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5,599,605股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新智认知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494,116,588股，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5,599,605股后的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468,516,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712,924.5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应分红股数发生变动的，最终分红方案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现金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8,516,983×0.025÷494,116,588=0.0237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37）÷（1+0）=（前收盘价格-0.023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25元。

若相关股东认为其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688096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1.75亿美元	21.00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3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1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7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亿美元、0.50亿美元及0.25亿美元。按2026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及汇率（1美元=6.810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1.9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磊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目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资产总额	2,195,935.76	1,253,103.69
		负债总额	2,195,821.64	1,252,972.01
		资产净额	114.11	131.68
		营业收入	(17.56)	15,475.19
		净利润	(17.56)	(9.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7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亿美元、0.50亿美元及0.25亿美元。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为21.00亿美元。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22.75亿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共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1.75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至2028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7.00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4.3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12%及13.26%。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705,9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705,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05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05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梦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张强先生、罗楷先生、冯子勇先生、闫梓祯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519,017	99.7392	152,776	0.2130	34,189	0.047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222,176	86.7319	152,776	10.8417	34,189	2.42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成、许桓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陈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潇芃泰”）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5%以上股东拓陈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拓陈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减持公司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拓陈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拓陈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6050.6496	9.60	3110.2596	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0.6496	9.60	3110.2596	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瑞潇芃泰	合计持有股份	252.5647	0.40	41.3547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5647	0.40	41.3547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00
一致行动人合并范围内	合计持有股份	6303.2143	10.00	3151.6143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3.2143	10.00	3151.6143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根据相关规定，拓陈基金和瑞潇芃泰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持5%以上股东拓陈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2、持5%以上股东拓陈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现将具体停牌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237	超卓航科	A股 停牌	2026/7/16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情况的初步测算：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00.00万元至4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665.75万元至22,665.75万元，同比增长83.57%至101.48%。

（三）本业绩预告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2,334.2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回暖，以及新产品、新项目顺利导入后的逐步上量，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显著增长。其中在工业领域中，运控与伺服、电力与新能源、机器视觉等细分领域市场需求的持续大幅增加，带动公司芯片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显著增长。同时，通信领域的需求恢复，使得公司芯片产品的出货量同比有所提升。随着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芯片产品在数据中心领域的出货量也明显增加。此外，产品结构方面，凤凰系列FPGA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使得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新项目的导入及量产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前期研发的新产品逐步量产放量。同时，公司加大销售以及FAE技术支持力度，在工业、数据中心服务器等领域开拓新客户，也取得了显著成效。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披露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6〕136号）要求，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金融企业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融租赁）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将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投资”）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井松智能”）股份7,379,775股，占公司总股本7.3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首发限售股份已于2023年6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因华控投资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华控投资所持井松智能股份自2022年6月15日起，先后被采取了质押登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等措施。2026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华控投资持有的“井松智能”股票。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井松智能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束告知函》，获悉自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7月14日，华控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005,9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0,602,465股）的比例为0.9999%。

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79,775股
持股比例	7.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8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92,275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后股份增加1,974,375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后股份增加1,017,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华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5日
减持数量	1,005,93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7日～2026年7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5,932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32～35.7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428,980.9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9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6,373,843股
当前持股比例	6.3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5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ACT201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ACT201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ACT201注射液

申请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69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6月10日受理的ACT20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慢性乙型肝炎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ACT201注射液是一款创新型反义寡核苷酸（ASO）药物，具备①显著提高RNase H介导的抗病毒活性②适度提高人TLR8（hTLR8）激动剂活性③更少的脱靶效应和④改善ASO肝肾分布比等特点，其药物创新性和重要性获得认可，入选2025年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此前，ACT201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成功纳入国家药监局于2025年9月12日发布的《关于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86号）》规定的“30日通道”。

2025年11月，ACT201注射液的相关临床前研究数据在第76届美国肝病研究学会年会（AASLD2025）披露，在AAV-HBV小鼠模型中，ACT201注射液对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的抑制活性、肝脏药物暴露水平优于目前同类产品，具有更低的脱靶毒性、安全性更佳，有望成为该领域同类最佳（Best-in-Class）药物。

公司围绕乙肝感染全人群的临床治愈与肝癌预防目标，聚焦“靶向病毒生命周期”和“强化宿主免疫系统”两大方向，在慢乙肝抑制病毒复制、控制再感染的同时清除受感染细胞的关键可能路径进行管线布局。反义寡核苷酸（ASO）是靶向病毒生命周期的创新药物类型，公司认为ACT201注射液与派格宾等药物联用，有望快速降低表面抗原，进一步降低治疗期间HBV感染对机体免疫系统的抑制，在实现更高临床治愈率、实现更短治疗周期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本次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等特点，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研发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34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Soficitinib（ICP-332）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Ⅲ期注册性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高选择性口服酪氨酸激酶2（以下简称“TYK2”）抑制剂sofocitinib（ICP-332）用于治疗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以下简称“AD”）患者的Ⅲ期注册性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终点。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介绍

Sofocitinib（ICP-332）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高选择性口服TYK2抑制剂。TYK2属于Janus激酶（JAK）家族成员，在白细胞介素（IL）-12/IL-23家族细胞因子受体及I型干扰素（IFN）受体下游信号传导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相关信号通路参与调控辅助性T细胞17（Th17）、辅助性T细胞1（Th1）、B细胞及髓系细胞等多种免疫细胞功能，并与银屑病、炎症性肠病、系统性红斑狼疮、AD等多种自身免疫性及慢性炎症性疾病的发生发展相关。

Sofocitinib（ICP-332）通过选择性抑制TYK2信号通路发挥作用，对JAK2具有约400倍选择性，旨在降低非选择性JAK抑制剂相关不良反应风险，为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提供潜在治疗选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ofocitinib（ICP-332）正在AD、白癜风、结节性痒疹、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及银屑病五项自身免疫性疾病适应症开展临床研究，多个临床研究预计将陆续完成数据读出。

二、本次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本项Ⅲ期注册性临床试验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旨在评价sofocitinib（ICP-332）用于治疗成人中重度AD患者的疗效、安全性及耐受性。

研究结果显示，sofocitinib（ICP-332）达到主要终点，在统计学上具有高度显著性，并取得具有临床意义的改善。同时，多个次要终点亦成功达到，在各项疗效评价指标中均显示出一致的显著治疗效果。

安全性方面，sofocitinib（ICP-332）的安全性结果与既往临床研究一致，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

本研究的详细疗效及安全性数据将于后续国际学术会议公布，并发表于同行评议医学期刊。

公司将继续按照临床试验方案完成本项Ⅲ期研究，包括长期安全性随访，并将在完成全部研究后积极推进sofocitinib（ICP-332）用于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的后续注册申报工作。

AD是一种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疾病，主要表现为瘙痒、湿疹样皮损等症状，对患者生活质量造成显著影响。近年来，随着治疗手段不断发展，临床仍需要更多兼具疗效和安全性的治疗方案，以满足不同患者的治疗需求。

本次Ⅲ期注册性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终点，是sofocitinib（ICP-332）研发的重要进展。如未来Sofocitinib（ICP-332）完成相关临床研究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创新药产品管线，增加商业化收入来源，提升公司在自身免疫疾病领域的研发能力。

三、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报批到投产和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本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金额预计为3,159.92万元至3,862.13万元。

2.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15.26万元至2,817.46万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利润总额：-14,337.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15.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01.89万元。

每股收益：-0.249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受两大因素驱动：一是业务结构优化调整，核心客户出货占比和市场份额提升；二是供应链降本增效；凭借对行情的精准预判，公司实施战略储备与锁价锁货，成功抵消成本上涨压力，进一步拓宽利润边界。与此同时，受益于国内AI基础设施建设浪潮，公司新业务板块发展迅速，进一步提升了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